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八十九學年度 第四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
開會地點：綜合研究大樓 R101 室

主 席：楊鍵樵

紀錄：金小玲

出席人員：謝光進、李三良、修芳仲、洪伯達、黃慶東、陳秀美、辜志承、吳克振、呂永和、林銘煌（請假）、李威儀（請假）、謝正義、鄭圓鈴、林清華、周賢鎧、徐維珍（請假）、簡義涼（請假）、莊佩羚、姚昌玲、宋台英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89 會計年度書刊經費如附件一。

二、確認各系 2001 年期刊訂購清單(附件二)，最遲於下週通知代理商發訂，服務費部份已完成招標作業，因延遲訂購，1-3 月份期刊可能會缺期，需考慮採購過期期刊。

三、因為大部份系所尚未決定圖書費金額，90 年度各系可使用經費表需等 3 月 10 日之後，另行發送給各委員。

四、經調查目前並無其他學校開放校友預約圖書，基於優先服務校內讀者，本館暫不開放校友預約功能。

五、通過提案修改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料借閱規則」第七條案。

(附件三)

修訂後	七、借書期滿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於到期前三天內(含到期日)辦理續借手續。續借以三次為限，若圖書已逾期，則該書不能續借。借書滿十四天後，若被他人預約，本館即通知借書人於七天內歸還所借圖書，逾期未還則按日課以滯還金，依「借書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修訂前	七、借書期滿，若無他人預約時，可於到期前三天內(含到期日)辦理續借手續。續借以一次為限，續借期間若有人預約時，本館即通知借書人於七天內歸還所借圖書。若圖書已逾期，則該書不能續借。

參、中午一時三十分散會。